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芜湖撤销一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芜湖分公司,将该分支机构的业务、人员等并入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并将原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杨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杨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411.7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1,876,788.3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钧达JLC1

2、期权代码:037199

3、股权期权授予日:2021年12月6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40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77.60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9人

7、期权有效期:48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6日。

(二)授予数量:277.60万份。

(三)授予人数:109人。

(四)行权价格:40.40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2021年12月23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总经理	中国	22	6.82%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副总经理兼董秘	中国	20	6.20%	0.15%
白玉磐	捷泰科技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12	3.72%	0.09%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223.60	69.34%	1.63%
预留			44.90	13.92%	0.33%
合计			322.5	100.00%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99

2、期权简称:钧达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5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授予日在2021年12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77.6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77.60	6382.02	303.48	3491.95	1764.83	821.7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人员的持续奋斗精神和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5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A	博道中证5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3	0065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成交的最高价为13.84元/股,最低价为11.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3,104,7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唐国富、李仕泽、奉涛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12次(不含本次),合计金额为6,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4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劲达”)、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劲启”)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的流动资金问题,促进其业务更好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嘉兴劲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向成都劲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向嘉兴劲达提供借款4,700万元,向成都劲启提供借款1,500万元。

根据嘉兴劲达、成都劲启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后续运营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嘉兴劲达、成都劲启提供的上述借款额度延长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并签订借款延期协议。

嘉兴劲达、成都劲启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5%、52%;唐国富系持有嘉兴劲达45%股份的自然人,李仕泽、奉涛系持有成都劲启28%、20%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认定,唐国富、李仕泽、奉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自然人唐国富、李仕泽、奉涛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唐国富、李仕泽、奉涛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12次(不含本次),合计金额为6,2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6.88%,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唐国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XA9XM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唐国富		4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633.09	5,292.68	667.42
	2021.9.30/2021.1-2021.9月(未经审计)	11,908.57	5,464.48	671.80
经营范围	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板的技术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仕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CPC8RX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00%	
	李仕泽		28.00%	
	奉涛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度(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902.70	2,294.50	-314.80
	2021.9.30/2021.1-2021.9月(未经审计)	8,246.40	2,226.51	-67.99
经营范围	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金属门窗、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嘉兴劲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唐国富系持有嘉兴劲达45%股份的自然人。成都劲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2%;李仕泽系持有成都劲启28%股份的自然人,奉涛系持有成都劲启20%股份的自然人,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认定,唐国富、李仕泽、奉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唐国富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国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1号厂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至今	董事/总经理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2014.04至今	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唐国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唐国富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50%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仪表零部件、液压机、锻压机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唐国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关联方概况-李仕泽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仕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1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经理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李仕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李仕泽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4)李仕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关联方概况-奉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奉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1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2017.05至今	董事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	2009.04至今	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奉涛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奉涛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4)奉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嘉兴劲达、成都劲启拟签署的借款延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对象: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二)借款额度:

1、嘉兴劲达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2、成都劲启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三)借款用途: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的采购。

(四)利息及计算方式: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内利息=借款年利率×借款金额×借款天数/365,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算至借款偿还日止。

(五)借款期限:原借款协议中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自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借款延期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嘉兴劲达、成都劲启提供借款延期,有助于解决其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所需的流动资金问题,促进其业务更好发展,亦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嘉兴劲达、成都劲启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兴杰、刘文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劲达、成都劲启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延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劲达、成都劲启提供借款延期,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收取利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价公允、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的情形。本次借款延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劲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向成都劲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借款延期是为满足其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奥普家居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奥普家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共1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596万股变更为40,483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596万元变更为40,48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实施结果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83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9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8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条(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具体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第一百七十五条(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